

## 附件

##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事项描述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备案	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组织形式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		增加注册资本	(一) 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组织形式；	公共服务			
3		扩大业务范围	(二) 增加注册资本；	公共服务			
4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 扩大业务范围；	公共服务			
5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公共服务			
6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在省内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在省内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本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福建省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并自分支机构办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	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在厦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在厦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福建省其他地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市金融监管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一) 申请书，包括拟设分支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组织架构、主要业务模式、设立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内容； (二)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信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近3年经营小额贷款业务情况、近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四)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资格材料。 国家对于小额贷款公司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	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有关单位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二)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 检查相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四) 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储设备予以封存；(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妨碍、拒绝和阻挠。 2.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一) 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 (二)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 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 3. 《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依法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	典当行变更、终止审批	典当行终止（解散）审批	1.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等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向商务部备案。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 制定有关规章、政策；(二) 负责编当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三) 负责编当行业日常业务监管；(四) 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 (一)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当间隔1年以上。 (二) 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3年或最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		典当行机构变更审批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 对外投资。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处罚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处罚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 对外投资。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2	对典当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的处罚	对典当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的处罚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四) 对外投资。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3	对典当行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对典当行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li> <li>(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li> <li>(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四)对外投资。</li> </ul>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4	对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处罚	对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li> <li>(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li> <li>(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li> <li>(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li> </ul>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5	对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的处罚	对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li> <li>(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li> <li>(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li> <li>(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li> </ul>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6	对典当行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对典当行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li> <li>(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li> <li>(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li> <li>(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li> </ul>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7	对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对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p>(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p> <p>(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p> <p>(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p> <p>(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8	对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的处罚	对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p>(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p> <p>(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p> <p>(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p> <p>(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9	对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的处罚	对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p>(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p> <p>(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p> <p>(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p> <p>(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0	对典当行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处罚	对典当行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处罚	<p>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p>(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p> <p>(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p> <p>(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p> <p>(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p> <p>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p> <p>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1	对典当行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00万元的处罚	对典当行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00万元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2	对典当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的处罚	对典当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3	对典当行典当利率违反规定的处罚	对典当行典当利率违反规定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 典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4	对典当行动产质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的处罚	对典当行动产质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5	对典当行房地产抵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27%的处罚	对典当行房地产抵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27%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6	对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的处罚	对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的处罚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7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的处罚	对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三）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四）发放信用贷款；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8	对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的处罚	对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li> <li>(二) 动产抵押业务；</li> <li>(三)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li> <li>(四) 发放信用贷款；</li> <li>(五) 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29	对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处罚	对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li> <li>(二) 动产抵押业务；</li> <li>(三) 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li> <li>(四) 发放信用贷款；</li> <li>(五) 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0	对典当行对外投资的处罚	对典当行对外投资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li> <li>(二)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li> <li>(三)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四) 对外投资。</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1	对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者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对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者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2	对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的处罚	对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3	对典当行未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处罚	对典当行未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li> <li>(二) 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li> <li>(三)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li> <li>(四)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li> <li>(五)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4	对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罚	对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li> <li>(二) 绝当物估价金额不足3万元的，典当行可以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溢自负。</li> <li>(三)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li> <li>(四)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li> <li>(五)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5	对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者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处罚	对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者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p> <p>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li> <li>(二)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li> <li>(三)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li> <li>(四)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li> <li>(五)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li> </ul>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6	对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的处罚	对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7	对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处罚	对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处罚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五十八条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备案等手续。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非法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8	对辖区内典当行经营情况进行年审	对辖区内典当行经营情况进行年审	<p>1.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            2.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三十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地年审报告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            第三十九条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年审报告书上出具初审意见。对于年审结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公告。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定为A类；年审中有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企业定为B类；年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典当企业不得通过年审。            第四十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对不同类别的企业采用分类管理，对A类企业给予扶持；对B类企业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其变更、年审、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行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十九）减轻企业负担。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选取 1/3 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减轻典当行年审负担。同时，年审期限延长为6个月，起止时间为次年4月1日至9月30日。</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39	对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出具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对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出具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确认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0	对典当行解散清算组清算报告的确认	对典当行解散清算组清算报告的确认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p>	行政确认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1	对辖区内典当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典当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2.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七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有关单位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以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相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储设备予以封存；（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妨碍、拒绝和阻挠。            4.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            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2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p>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3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4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6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7	对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8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49	对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1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2	对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3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4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的处罚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5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的处罚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6	对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处罚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7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8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59	对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60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管部门责令融资担保公司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执行监管部门责令融资担保公司暂停部分业务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61	对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融资担保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62	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2.《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 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6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6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6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66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67		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68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营业地址备案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69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0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1	对交易场所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第二十九条规定，交易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金融工作机构或者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擅自开业的；（二）未经审核擅自进行变更的；（三）未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2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处罚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3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或者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4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处罚	(二)未按规定向清算机构提供数据信息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5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处罚	(三)未按规定保存数据资料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6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处罚	(四)未按规定披露市场信息的；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7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对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处罚	(五)未按规定提取、管理风险准备金的。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交易场所未按规定报送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由县以上金融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8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等手续登记成立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等手续登记成立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四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等手续，依法登记成立。禁止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79	对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处罚	对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等手续，或者非法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0	对地方金融组织关联交易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关联交易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组织利益相冲突的交易，不得通过关联交易为关联方牟取不正当利益。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1	对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未尽披露义务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未尽披露义务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向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投资者披露产品结构、投资周期、资金用途、交易规则、适当性要求、潜在风险等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2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或者未报送年度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报告、审计报告，所报送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3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或者未报送年度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接入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业务经营数据和资料，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报告、审计报告，所报送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4	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开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的处罚	第五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承诺或者变相承诺投资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不得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5	对地方金融组织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6	对地方金融组织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的处罚	(一)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7	对地方金融组织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的处罚	(二)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金融业务；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8	对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的处罚	(三)吸收存款、变相吸收存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89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的处罚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的处罚	(四)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0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置显性或者隐性的回购条款的处罚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置显性或者隐性的回购条款的处罚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1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帮助金融机构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的处罚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帮助金融机构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的处罚	未经国家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外汇等金融产品交易。	(一)拒绝、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2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者项目提供融资的处罚	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者项目提供融资的处罚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不得设置显性或者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帮助金融机构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者项目提供融资。	(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3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4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的处罚	(一)拒绝、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检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5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或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或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6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三)拒绝执行或者阻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7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处罚	<p>《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当履行下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一）不得挪用、占用金融消费者资金；（二）及时、真实、准确、全面披露经营、产品和服务等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作虚假或者误导的宣传；（三）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得违背其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四）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五）开展适当性教育，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六）依法收集、使用、保管金融消费者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七）国家规定的其他保护义务。”</p>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8	对辖区内地方交易场所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地方交易场所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简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工作。所辖行政区域内设有交易场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一个部门（以下简称金融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26号）</p> <p>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一）对交易场所及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3.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闽金办〔2017〕10号）</p> <p>第三条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交易场所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市、县（区）金融工作机构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的交易场所进行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99	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p> <p>第二十七条 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商务部。</p> <p>2.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p> <p>（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p> <p>（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p>（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0	对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p> <p>（十二）各金融监管局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披露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p> <p>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p> <p>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3.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p> <p>（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p> <p>（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p>（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1	对辖区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在坚持省级负总责的前提下，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授权省级以下承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职能的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深入了解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检查、调查可采取以下方式：</p> <p>（一）进入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p> <p>（二）询问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人员；</p> <p>（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调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p> <p>（四）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p> <p>（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系统数据，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p> <p>2.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p> <p>（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p> <p>（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p>（五）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拖延、阻碍。</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2	区域性股权市场名称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名称变更初审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7〕113号）</p> <p>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名称变更；</p> <p>（二）注册资本变更；</p> <p>（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p> <p>（七）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p>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p> <p>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3	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资本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注册资本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4	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5	区域性股权市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6	区域性股权市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7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8	区域性股权市场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初审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09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审核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0	对辖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对辖区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p> <p>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p> <p>(二) 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p> <p>(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p> <p>(四) 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7〕113号）</p> <p>第五十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和证监局应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3. 《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p> <p>(一) 进入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检查；</p> <p>(二)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p> <p>(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1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初审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2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3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4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变更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5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的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6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变更初审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 名称变更；</p> <p>(二) 注册资本变更；</p> <p>(三) 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其他（其他行政权力、其他权责）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7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审核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审核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8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开业审核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开业审核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正式开业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开业，并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行政许可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19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和监管工作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登记和监管工作	<p>《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39号令）</p> <p>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第二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p> <p>对未遵守第二、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2号）</p> <p>第一条第（三）项“（三）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和推动创业投资业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职责，划入省金融工作办公室”。</p>	行政监督检查	风险防控二处（资本市场处）	市级	
120	对违法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	市级、县级	
121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的行政处罚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	市级、县级	
122	与不配合非法集资调查的行政处罚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	市级、县级	
123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第二十二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p> <p>《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七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先行登记保存”。</p>	行政强制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县级	

124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厦门经济特区地方金融条例》第四十一条：“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可能引发重大风险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以及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控制风险扩大的其他措施”。	行政强制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县级	
125	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行政强制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	市级	
126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督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监督问责处）	市级、县级	
127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的备案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的备案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十三条：“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七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对本地区典当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地监管工作政策、制度和工作部署，对《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当票进行管理；建立典当行业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各种方式的监管、检查工作，每年抽选不少于20%的典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28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请转报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请转报	1.《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 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1—2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 2.《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为简化流程，便利企业及时申报试点，今后商务部不再对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另行下发通知，各地主管部门可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等文件要求，随时报送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试点材料。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29	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转报	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转报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 一、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以下简称560号文），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560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	公共服务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30	对典当行未办理相关证照或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的处罚	对典当行未办理相关证照或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31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2号）第四十三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具体实施细则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2.《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第六十五条：“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的，省金融工作机构、所在地金融工作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132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八号）第四十三条：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建立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的；（三）未报告其发生的大风险事件。	行政处罚	地方金融监管处	市级	